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在武汉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关于建设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0-049 公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6日